

财政局关于行政执法事项的公示

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规定，现将我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予以公示。
联系人：郭春莉 联系电话：7036375

附件：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或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6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10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11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	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13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代理记账，并予以公告。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16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18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和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1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按规定日期结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21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22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对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修订）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综合股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4	对违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闻喜县财政局	会计管理股	
25	对中标供应商、非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2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7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28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闻喜县财政局	预算股	
29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投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闻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0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其他权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第七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以境外投资人为受让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监督管理规定，由转让方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闻喜县财政局	国际金融股	
31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重大转让事项初审	其他权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闻喜县财政局	国际金融股	
3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项目评估核准和备案	其他权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闻喜县财政局	国际金融股	